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756號

原告 聯駿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棟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1992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248元，並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就訴之聲明以一訴附帶請求孳息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計入訴訟標的金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00,24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8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3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 日

書記官 劉桉珍